



犯罪被害人保護 馨希望雙月電子報 E-Paper

- 1.焦點報導...P1
- 2.服務方案...P2
- 3.專業服務...P5
- 4.統計資訊...P6
- 5.權益資訊...P7
- 6.宣傳推廣...P7



<http://www.avs.org.tw/>



<https://www.facebook.com/avs0850/>

發行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編輯 / 曾俊哲、尤仁傑、朱慧慈

1

焦點報導

Hot Report

以同理心建構友善的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機制研習 立法委員王婉諭與檢察官進行雙向交流

本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27共同舉辦「**建構友善的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機制**」研習會，邀請全國檢察署承辦補償審議或覆議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承辦人員及犯保協會人員等共120餘人參加。

蔡部長清祥表示，為保障被害人的權益，法務部決定要將民國87年就訂定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進行大幅度修正，更貼近實務上的需求。董事長邢泰釗也期盼在此次研習會後，讓審議過程能更具有同理心。

立法委員王婉諭在與談中透過自身及其他被害人的實際經驗，認為犯罪被害補償是國家對被害人家屬的

歉意和照顧，改革的目標為「即時保障被害家庭經濟安全」及「避免變相檢討被害人」，並提出補償審議機制三項核心問題：一、缺乏創傷知情的詢問方式，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二、審議結果的曝光，致被害家庭隱私的損害；三、補償審議委員會組成缺乏社工及心理學外部專業，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研討會也規劃「創傷知情實務的基本認知」課程，安排黃乙白諮商心理師分享，法務部保護司林嘉慧副司長向大家說明「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實務及改革方向」，一起攜手合作來為被害人建構一個友善的環境。



110.01.27



犯保改革一大步 被害保護揪甘心 高檢署同理心關懷被害人 友善補償審議流程及處遇



過去補償金的審議主要以刑事偵查的方式辦理，不僅使用「刑事傳票」方式傳喚被害人到庭，同時也會以「刑事偵查庭」作為詢問地點，往往增加被害人緊張與焦慮感，甚至誤解自己是被調查的對象，身兼犯保協會董事長的高檢署檢察長邢泰釗接獲被害人反應後，立即指示研議修正審議通知方式，並以全面性改革方向，體貼被害人傷痛的心。

- 一、設計新的通知格式，修改為出席通知，與刑事傳票做出區別。
- 二、內容精簡化，刪減非必要的被害人資訊，僅保留地址、姓名及案號，字體放大並調整較為白話用語，並增加通知原因、攜帶文件及溫馨提醒等資訊。
- 三、將承辦人與犯保電話獨立標誌，讓被害人能即時詢問及確認需要的資訊。
- 四、信封去除被害人識別與口洞信封的使用，兼顧個資保護，也降低收到書類的緊張與焦慮。
- 五、報到地點改到犯保分會，即時指引與說明詢問程序，若有需要，犯保也會全程陪伴，避免被害人到庭的無助。
- 六、詢問不用偵查庭，改到(溫馨)談話室、修復式司法會談室等適當場所，避免有接受偵訊的感覺，承辦人與被害人同桌進行詢問，縮短心理距離。
- 七、被害人報到後，主動遞上一杯茶水，緩和情緒，友善的態度與體貼的舉動更是建立良好溝通橋梁的重要第一步。

本次高檢署主動將通知格式內容、通知方式及詢問地點進行大幅度更新，預計110年4月1日起開始實施，希望以同理心更貼近被害人需求，使被害人在經歷傷痛時，也能在各個面向受到友善體貼的對待。

臺灣○○地方檢察署 補償審議委員會 出席通知

受通知人姓名	先生/女士
案號	110年度補償字第000號
應到日期	110年00月00日上午00時00分 (開庭庭務查詢所處: 000000000)
應到地點	臺灣○○地方檢察署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分會 地址: ○○市○○區○○路○○號(即北門邊華本場及及觀民身分證)
通知事項	因您有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所以須請您至本署當面詢問瞭解以下問題，以利審議程序的進行： ☐ 有關醫療費及其他費用問題。 ☐ 有關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問題。 ☐ 有關增加生活所需費用問題。 ☐ 有關法定繼承人身份證明問題。 ☐ 有關身心狀況受影響之情形。 (如有關係限制理由、和解、調解或民事訴訟等問題)
注意事項	二、攜帶文件： 因為部分審查所需文件尚未齊全，所以須請您至本署當面詢問時攜帶以下文件： ☐ 醫療費用收據、明細或診斷證明書等。 ☐ 薪資證明或財產及所得清單等。 ☐ 增加生活所需費用單據證明等。 (如租屋、照護用品、看護、交通費用等) ☐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等。 ☐ 諮詢輔導證明、諮詢輔導紀錄摘要或診斷證明書等。 (強制治療、和解、調解或民事訴訟資料等)
三、溫馨提醒：	如欲委任代理人代理說明，請另提供正當證人及代理人蓋印的委託書。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臺北、新北及屏東分會協助聲請

法務部與司法院共同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於110/1/1起於臺北、新北及屏東地檢署試辦，被害人得透過平台獲得訴訟資訊，臺北地檢署於109/12/31舉行啟用儀式，法務部長蔡清祥、臺北地院院長黃國忠、檢察總長江惠民及本會董事長邢泰釗等人蒞臨參加。

臺北地檢結合臺北分會推出「溫馨暖暖包」等貼心措施，臺北、新北及屏東分會也在試辦期間，對於符合條件被害人進行權益告知及協助提出聲請。



109.12.31

犯保x法扶 合作再升級 推動友善被害人法律權益措施

本會董事長邢泰釗等人於1/13前往法律扶助基金會拜會范光群董事長，就兩會共同推動「**單一服務窗口服務機制**」之友善及保障被害人法律權益措施表示感謝，本會也責成分會同仁落實一路相伴，陪伴與支持被害人走過訴訟歷程。

兩會也一致認為，提供好的法律扶助品質，才能落實被害人保護工作，現行法規更新很快，律師必須與時俱進，兩會有共識共同辦理律師教育訓練，提升律師對於被害人服務的認知。



110.01.13

第8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



110.01.18

本會於1/18召開**第8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議**，由邢董事長泰釗主持，本次會議主要通過專任人員調動補助支給辦法及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勸募活動等提案，期能提升對於專任人員的保障，並增進本會對外勸募經費能力，活化經費來源及運用。

有關外界指稱翁茂鍾先生曾參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會務並參與運作云云，與事實不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特嚴正聲明如下：

- 一 外傳翁茂鍾先生曾參加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參與會務運作且利用此關係與司法人員不當往來云云，經本會了解，翁員從未擔任本會及所屬分會委員及保護志工等任何職務，亦未參與會務，與本會並無任何關係。外界所指，核非事實，特予澄清，以正視聽。
- 二 本會及所屬分會工作同仁、分會委員及保護志工，係本於同理心，致力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解決困境、撫平傷痛及重建生活，分會委員及保護志工們，向來無私奉獻及付出，從不求回報，也絕無利用職務私心自用情事。
- 三 犯罪被害保護為國家整體社會安全網之一部分，本會委員及志工都戒慎恐懼，也深知人民對司法保護期望很高，對於犯保業務，未曾鬆懈，以最溫暖的服務品質，做到同理心即時關懷，一路相伴，以專業工作人力及結合社會資源致力於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專業且具有溫度的服務，陪伴他們一起度過難關。
- 四 外界指稱翁員曾參與會務運作云云，顯非事實，請民眾勿相信及渲染，以免損害本會及所屬分會成員形象，並抹煞同仁的努力，而本會也期盼全民共同支持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工作，我們會繼續努力，也會與大家攜手再創司法保護的新頁！

2 服務方案 Service Plan

董事長1/26南下春節關懷 致送重傷被害人年菜及慰問品

本會董事長邢泰釗1/26特地南下偕同張清雲顧問、台南犯保分會榮譽主委葉淑文、主委龔甫青等人前往探視8年前因車禍重傷癱瘓黃姓重傷被害人，致送年菜及慰問品，希望家屬在家就能享用佳餚過好年。邢董事長關心黃媽媽在家自己照護的辛苦與用心，也告訴黃媽媽有任何需求都可以跟犯保協會進行討論，將盡力協助解決困難。



110.01.26

台南台江大道車禍6死 臺南分會前往關心家屬並提供協助



110.02.02

臺南於2/1深夜在台江大道發生6人死亡的重大車禍，本會臺南分會於2/2主動與地檢署及保護官聯繫，確認遺體停放位置，即由臺南分會主委龔甫青偕同主任吳佳穎等人於當日下午前往市立殯儀館進行關懷及致贈慰問金，過程中陪伴協助遺屬進行認屍以及陪同至筆錄結束辦理遺體領出作業，後續涉及的法律問題、保險請領等問題，分會也將持續追蹤協助。

各地分會農曆春節前夕關懷馨生人家庭 陪伴馨生家庭度過歲末佳節 祝福新年平安順心

在歲末年終之際，是家庭團聚的重要日子，在被害事件發生後的家庭，對於逝去親人的思念情緒也跟著襲來，在過節氣氛濃烈的背後更顯孤單，本會各地分會通常也都會舉辦圍爐聚餐，然而，今年受到疫情影響，部分分會改採逐一到馨生人家庭關懷訪視，致送年菜、禮品和物資，與馨生人話家常，給予鼓勵和支持，也把關懷和祝福帶給被害人及其家屬。

每逢佳節倍思親，無法填補逝去親人的位置，但犯保分會的陪伴一直都在，在家訪結束後，和馨生人握手、拍肩膀，輕聲一句辛苦了！溫暖的回饋力量，讓犯保暖馨列車持續前進。



中央社報導
婦人目睹兒子
遭人打死
犯保協會
伴走出傷痛



中時新聞網報導
苗檢及犯保苗栗分會
關懷馨生人

朝陽煦煦寒冬盡，春暖徐徐花開盛
一路相伴除惆鬱，攜手扶持綻馨生



犯保士林分會 編織馨福 - 鉤針創作 療癒心靈，助醫生人建立自信

本會士林分會109年度與夢夢x手作合作規劃**安薪專案「編織馨福—毛線手作針織班」**課程，自109年8月起辦理11堂課程，從鉤針基礎開始進行了一系列的訓練，協助醫生人培養第二專長，在編織創作的過程中，學員們也將心情抒發在毛線之中，創作出環保提袋、零錢包、鉤針娃娃、毛帽及圍巾等多樣的作品，不僅療癒了心靈，也增添了學員們的自信心。

70歲的范阿嬤自從參加編織班後，每天不斷地練習，除了老師教學的內容以外，更是自己發想了很多創作送給孩子、孫子，分享對他們的愛以及創作的快樂，來自子女們源源不絕的「訂單」更是讓范阿嬤對於鉤針編織樂此不疲...



犯保新北分會 x 慈暉文教基金會 提供醫生家庭就學子女獎學金

慈暉文教基金會長期提供獎學金幫助學子就學，董事長林長勳為新北分會常務委員，引入資源提供分會醫生家庭成績優異子女獎學金，以鼓勵醫生家庭優秀學子持續努力，精進課業。109/12/6舉辦頒獎儀式，受獎醫生人子女計有26人。

新北分會主任委員蔡鴻儒致詞感謝慈暉基金會及林常委將獎學金提供給分會成績優異的醫生家庭子女，也勉勵各受獎同學能持續用心於學業，未來將所學貢獻社會。

打開一個傾聽的窗口

文 / 犯保臺北分會志工 朱女士

記得初訪會談時，案主言談中充滿了怨恨，也極度感嘆老天爺為什麼不將他一起帶走，獨留他痛苦的活著。

經過協會無論在法律層面或精神支持陪伴的過程，看見案主一步一步走出傷痛的陰霾，對事件認知重新解構，從發生時的埋怨、氣憤，進而慢慢的接受，到現今的重新出發。同時也意識到老天爺將他留下一定有其意義，所以能以正向積極態度面對生命。

誠如案主自述，有些心裡的話，無法向家人訴說，不想讓家人擔心或失望，因此在陪伴的過程，我們打開了一個傾聽的窗口，適度的討論內心想法，偶而需要作點嘗試性探問，目的是希望所提出的問題能引發案主自覺與自我澄清，藉以釐清內心的矛盾，找出適合自己的因應方式。偶而志工也會適度的自我揭露，讓自己與案主站在同樣的高度視野看待事件，讓雙方的信任度能夠更趨穩定。

這些種種的變化，事實上我們只是在旁邊輕輕的扶持，只為讓案主能夠站得更穩更堅定，真正最重要的是案主全家人給予的支持。

有效的陪伴不一定有既定的模式，有時候只要在對的時候，開啟一個窗口，作到專心傾聽、承接情緒、適時的回應、同理對方，讓案主感到安全與安心，並且也能體會到自己並不孤單，因為還有犯保團隊在旁的支持與陪伴。

不好意思，要體諒我手寫困難，首先新的一年要祝福台北分會的每一個人，包涵志工群，事事順心，身體康泰，你們真的很辛苦，如果我不是遇到了事情，還不知道有一個那麼好的協會在臺灣，感謝幫我們處理問題，不管是法律的還是各類問題，我確實感受到你們的熱忱，還有謝謝志工們無時無刻的虛寒問暖，沒有你們我真的無法一個人承受，你們對我的好，此生我無以回報，但以後我會秉持你們的精神，幫助更多人的。

黃 感謝你們

醫生人感謝信

陪伴，溫暖需要的人

文 / 犯保花蓮分會 許華寧 主任

志工曾明義老師得知案家本次開庭是勘驗證據，也就是要在法庭撥放事故畫面，擔心案夫一個人出庭，情緒恐怕無法承受，因此特別將自己的私務排開，陪伴案夫出庭。

當影片播放當下，案夫緊閉雙眼，不忍再次面對太太遭受撞擊的畫面，那一刻，曾老師是案夫在法庭上唯一的支持與依靠，更暫時替代了案夫的雙眼，協助觀看畫面；庭席結束後，曾老師評估案主現為植物人，家中可能需要更多的資源，以自己過去擔任公務人員的專業，提醒案夫向案主工作的單位詢問有關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規定，並說明後續評估認定的程序等。

或許我們能做到的事情很微小，但相信只要將這些關懷慢慢累積，有一天也能織成一張大大的網，盛接並溫暖每一個需要的人。



109.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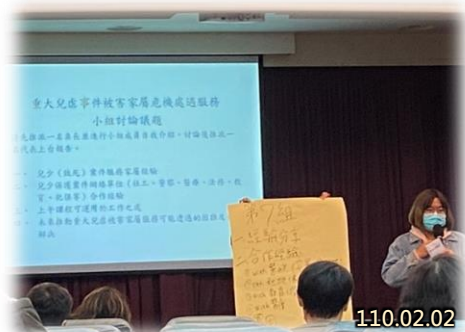
3 專業服務 Professional Service

各分會專任人員及服務志工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 重大兒虐事件被害家屬危機處遇教育訓練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重大兒虐致死案件為本會服務案件類型之一，社政體系兒少保護社工也依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法規定進行調查及協助。

為布建重大兒虐被害家屬危機處遇服務資源，衛生福利部於110/1/26、28及2/2辦理北中南區「**重大兒虐事件被害家屬危機處遇服務計畫**」教育訓練，由多次參與重大兒虐事件服務的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王薇君理事長擔任講師，本會各地分會也安排專任人員及參與兒虐案件服務之志工1至2名參加訓練。

王理事長以自身經驗出發，站在兒虐被害家屬立場，協助被害家屬梳理危機階段的需求，以協助被害家屬儘早走出兒虐事件的創傷。



110.02.02



109.12.04

本會辦理各分會志工訓練

張英陣教授講授建立正確志願服務觀念

為協助保護志工建立正確的志願服務觀念，讓志工服務成為協會的助力，本會於109/12/4舉辦**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各地分會計有志工66名參加，本訓練特別邀請專長在志願服務領域的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張英陣教授擔任講座，課程規劃包含志願服務的真諦及志願服務的倫理與界限等內容。



109.12.04

犯保士林/高雄分會志工訓練 訪視/同理心/助人技巧/民刑訴訟

講師 / 林淑芬社工師、王秀美諮商師、黃小飭律師

本會士林及高雄分會為建立志工專業服務能力，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分別於109/12/21及110/1/22舉辦**保護志工在職及儲備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規劃包含訪視理論實務與紀錄撰寫、同理心及助人技巧及民刑事訴訟概要課程，指導志工在踏入被害人家門前，銘記訪視的態度與原則，確實地遵守倫理與專業界線。



110.01.22



109.12.2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桃園分會

連結網絡資源。服務馨生家庭

犯保桃園分會在黃正和主任委員的帶領下，由執行業務團隊包含李惠玲主任、3位專任人員（佳穎、春子及采頻）、1位專案助理（寶月）、50多名保護志工以及律師、心理師、社工師等共同組成。

桃園分會於被害案件發生時，除第一時間訪視關懷，並提供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輔導服務等專業協助，及後續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關懷陪伴。對於弱勢家境之馨生人，以結合社會資源方式長期(每月)提供馨生家庭生活物資。為使經濟弱勢之重傷案件馨生人，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並減輕其家庭負擔，特別規劃重傷馨生人護補助，由委員會經提供，提供經濟補助。

未來桃園分會將持續提供馨生人，經濟協助、法律訴訟協助、心輔資源及提供民生物資，走出陰霾的路上堅定陪伴，全程給予所需的各項協助，幫助被害人家屬能復原生活。

惠玲團隊



110.02.26



110.02.07 《送年菜》

110.02.26 《連結保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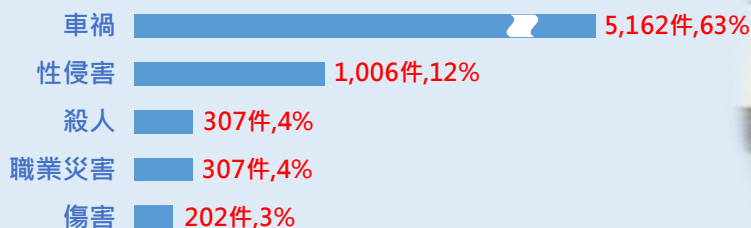
4 統計資訊

Stat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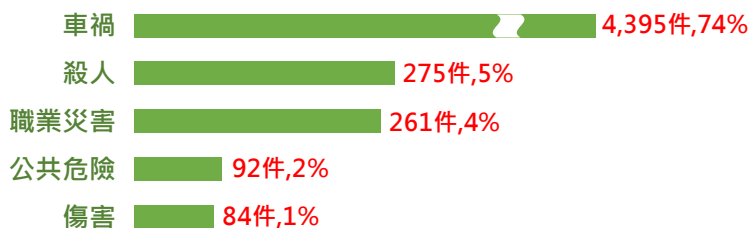
協助每一位被害人 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
讓我們給第一線工作人員更多支持與鼓勵

目前在各地分會共有 **8,248** 件被害案件正在進行接觸及服務當中
平均每位第一線工作人員服務 **153** 件被害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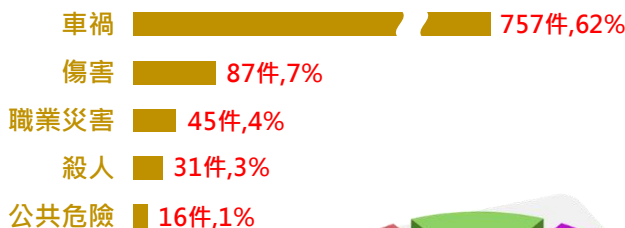
8,248件 被害案件 / 主要5種造成原因



5,958件 被害死亡 / 主要5種造成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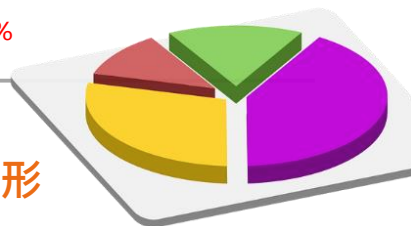


1,212件 被害重傷 / 主要5種造成原因



犯保協會 x 檢察機關 109年11-12月份 及109年3-12月份協力情形

地檢署的協力，讓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更順暢



保護業務

次數 1,398次 / 7,446次

件數 1,961件 / 9,914件

在協力「保護業務」方面，包含提供案件來源、提供法律諮詢、協助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審查、提供案件偵查、補審進度、協助出具保證書之初審、關懷慰問被害人、出席協助被害人活動及相關被害人保護會議等。

行政業務

次數 1,014次 / 4,686次

在協力「行政業務」方面，包含無償提供場地、車輛、空間修繕、設備使用、設備修繕、官網提供張貼資訊、資訊問題代為維修、協助人力招募甄選、出席協助委員會議、志工訓練、宣導活動等。

協力人力

人次數 2,881人次 / 16,254人次

在協力事項的人力支援上，從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長、書記官，以至法警、錄事、司機等。

5 權益資訊 Rights Information

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改版 提供更充足權益保障資訊

為告知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被害事件發生之後之相關權益，本會編有「**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於本會工作人員與被害人會談時說明提供，或於相驗屍體時，由檢察官或書記官提供。

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增加被害人訴訟參與等內容，本會今年1月重編手冊第2版，內容包含本會的服務、檢察官相驗屍體、法律協助、車禍案件、概括繼承及拋棄繼承、刑事訴訟程序、民事損害賠償、保險與補償、查詢及資源運用等內容，以提供被害人更為詳實的資訊。



權益手冊
下載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臺北/新北/屏東地檢署及地方法院試辦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首頁 ② 被害人權益 Q&A ③ 聲請程序 ④ 相關文件下載 ⑤ 登入

獲知平台聲請程序

1. 臨櫃填寫聲請狀

- 偵查階段、執行階段：至地方檢察署臨櫃聲請。
- 審判階段：至地方法院臨櫃聲請。
- 聲請人身分資格：被害人或被訴家屬。
- 受理案件種類：殺人、重傷害、強盜、擄人勒索、性侵害。
- 聲請狀下載



機關受理案件



平台以電子郵件
通知帳號及預設密碼



受理機關審核
聲請資格

2. 開啟被害人刑事訴訟權益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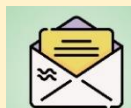
- 平台以電子郵件通知案件進行情形。
- 聲請人亦可自行登入平台查詢聲請案件核准情形及歷程。

3. 接獲平台主動通知

- 偵查階段：
被告通緝到案、偵查結果、聲請羈押、撤銷羈押、強制處分。
- 審判階段：
分案、羈押、當庭釋放、判決結果、強制處分。
- 執行階段：
受刑人入出監、保外就醫、假釋徵詢（符合假釋資格）。



資訊獲知
平台



申訴信箱



申訴信箱專區

本會建置被害人申訴信箱 保障被害人接受服務品質

本會為保障被害人接受服務的品質，避免因工作人員服務的不適當或違反法令，侵害被害人權益，本會聽取各界建議並依據歐盟被害人最低服務標準第五條被害人有申訴權之規定，於本會官方網站設置「申訴信箱專區」，明列申訴範圍、申訴方式、申訴應陳明事項、申訴流程及提出申訴後有何影響，提供被害人申訴管道。

6 宣傳推廣 Promotion



犯保士林分會主任 林淑芬社工師案例說明



110.01.06

法務部1/6舉辦記者茶敘，在建構有溫度的司法保護主題，安排士林分會主任林淑芬社工師，介紹社工師在被害保護的角色及任務，協助被害家庭盤點內外、正式及非正式資源，並以家庭為中心，提供適切服務，陪伴犯罪被害家庭讓失序的家庭恢復平衡，復歸社會。

臺南警局第六分局 協助宣導被害人保護



109.12.25

臺南警局六分局邀請玻利維亞音樂親善大使李志遠(Juan)擔任被害人保護代言人，Juan係印加艾瑪拉族(Aymara)後裔，在臺從事印地安音樂創作與演奏，受邀公益表演，訴唱拉丁高原美聲天籟，撫慰被害人歷經傷痛後，內心所渴望自由之心靈。

犯保臺中分會 接受中市法制局長表揚



109.12.11

臺中市法制局多年來與本會臺中分會合作，共同協助臺中市重大犯罪被害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制局在109/12/11舉辦的律師表揚大會，邀請分會參加並獲頒感謝獎牌。

分會由主任陳俞君及工作同仁、志工出席參加，由法制局局長李善植代表市長盧秀燕頒發感謝獎牌，感謝這一年以來雙方在推動法律協助業務上的互助，也彰顯犯保與地方政府的橫向聯繫功能。

犯保澎湖分會 召開保護官聯繫會議



109.12.16

本會澎湖分會109/12/16召開保護官聯繫會議，澎湖縣警察局局長劉鴻烈及澎湖縣議員陳慧玲、李添進等特別出席。

榮譽主委李嘉明檢察長表示，被害人在案發時，最早接觸的是警察，希望保護官能搭起和犯保、被害人間的溝通橋樑。主委蔡惠如也說明業務方向及服務重點、案源掌握及通報制度，期望透過檢察、警察的協力，提供被害人整合且溫馨的服務。

葉子欣 一個生命裡盛裝滿滿故事的孩子，13歲時面對媽媽在高速公路的重大意外事故過世，自己也檢查出罹患遺傳性糖尿病，但這些磨難卻絲毫沒有減損她，小小軀體裡蘊含藝術創作渴望的靈魂。

國中期間的她，第一次來到犯保臺中分會與李鐸老師共同創辦的「**日光畫室**」，老師很快地便發現子欣異於常人的繪畫天賦，每每在剛接觸新的繪畫媒材時，便能在很短的時間內將其特性發揮的得心應手，尤其在人像繪畫方面，子欣有著異於一般人能力，在短短的時間裡，就可以看得見成果，這是不常見的，在子欣剛學畫的第二年（15歲），就已經具有對著眼前的人像速寫的技術。

當時子欣參加台中市街頭藝人的考試，原報考規定為16歲以上，而現場評審團破例讓子欣錄取成為「**全台中市最年輕的街頭藝人**」，從此以後，許多團體活動，大家都非常喜歡邀請子欣參加，總能夠為現場帶來許多的歡樂氣氛。

高中時期，子欣也在校內多次舉辦畫展，深受老師與同學們的喜愛，就讀大學二年級時，和一位職業作家共同出版了敘述台灣早期過年主題繪本，真可以說是才華洋溢。

子欣在犯保長期的資助中，老師們的不斷鼓勵，也確立了自己未來的藝術理想，現就讀大學也即將畢業，升學研究所，大家都非常的期待，宛如看到一株藝術家幼苗，這些年來逐漸茁壯成長，即將開出來的花，會是充滿芬芳的果實。

#在愛的地方就有生命 #被害人生活重建

馨動・在日光的故事

犯保臺中分會日光畫室培育醫生人**葉子欣**
在繪畫創作中 療癒傷痛、綻放芬芳



Youtube影片
溫馨上映



第6期

有獎徵答

110/4/6從全數答對者中

抽出**10名**

(得獎名單公布於官網及臉書)
贈送醫生人手工香皂/宣導品



掃描QR-code
線上填答

活動至110/4/5止



您的支持
帶來一份希望



下載圖檔
存在手機裡
每天隨手捐



馨希望電子報 第4期 有獎徵答得獎名單 參加人數 92 人

- | | |
|---------------|---------------|
| ①鄭○茹 (彰化縣田中鎮) | ②田○蘭 (新竹縣湖口鄉) |
| ③鍾○萱 (新竹縣湖口鄉) | ④賴○伊 (新竹縣竹東鎮) |
| ⑤張○榮 (臺東縣關山鎮) | ⑥吳○憲 (臺中市南屯區) |
| ⑦宋○均 (彰化縣田中鎮) | ⑧陳○羽 (基隆市安樂區) |
| ⑨謝○明 (苗栗縣苗栗市) | ⑩許○宗 (臺南市安平區) |

》得獎者贈送醫生人製作的手工香皂及本會宣導品，本會於2月8-9日間寄出。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AVS)

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5樓
免付費專線 0800-005-850轉8-6
市話專線 (02)27365850(代表號共5線)
行動簡費 0975-839855
傳真專線 (02)27365865
電子郵件 headoffice@avs.org.tw

》第4期發送數量4,359份(含紙本及電子)

愛心捐款

華南商業銀行 城內分行(通匯代碼008-1038)
戶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帳號 103-20-051715-7



官方網站



臉書粉絲專頁



instagram



捐款網頁